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94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張宋銘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,2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-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0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3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本 金 (新 台 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年 月日) 至清償日止	年 利 率 (%)	違 約 金
1	1,271元	113年6月2日	1.845	並按逾期第一個月計付新 台幣(下同)400元，逾期 第二個月計付500元，逾 期第三個月計付600元之 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